

成果简报

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第12期 (总第88期) /2020年5月

常态化防疫情势下增强我省县域法人银行机构的 小微企业支持能力

吴秋实

核心观点：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省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在防疫和疫后复工复产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定支持小微企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然而，随着防疫进入常态化阶段，疫情对县域法人银行机构造成的短期负面影响也逐渐显现，更为严重的是，在常态化防疫情势下，通过资产、负债和权益三个方面的作用机制，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的支持能力很可能被削弱。对此，我们需高度警惕，应通过政府、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县域法人银行机构自身三方协力，增强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在常态化防疫情势下的小微企业支持能力。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省作为疫情中心，经济社会遭受了巨大冲击。在防疫斗争和复工复产过程中，我省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疫情爆发期间，它们增强了对疫情防控领域的金融支持，帮助我省各地区医疗卫材企业迅速恢复、提升产能；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它们普遍加大了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稳步做好存量企业贷款的续贷工作，针对疫情防控下县域农户及小微企业的实际需求，设计专项贷款，开辟防疫快贷绿色通道，助力解决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农户筹资难的问题，最大限度给予利率优惠，全力支持春耕复产。

在打赢我省、武汉市防疫战过程中，我省各县域法人银行机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随着防疫进入常态化阶段，疫情对县域法人银行机构造成的短期负面影响也逐渐显现，更为严重的是，在常态化防疫情势下，通过资产、负债和权益三个方面的作用机制，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的支持能力很可能被削弱。对此，我们需高度警惕，应通过政府、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县域法人银行机构自身三方协力，增强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在常态化防疫情势下的小微企业支持能力。

一、疫情对我省县域法人银行机构的短期冲击正在逐渐显现

（一）信贷需求减弱，贷款投放减少

疫情对我省各地县域经济造成了直接冲击，在疫后复工复产阶段，各地小微企业虽然普遍复工，但受市场波动性大、经济前景不明朗、担心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大多采取“防御性”经营策略，表现出投资扩张意愿低、招工意愿低、产能利用率低、原材料购进储备水平低和账面资金量低等经营特征，这导致其资金需求尤其是生产性资金需求减弱，增大了县域法人银行机构新增贷款投放难度。

（二）不良贷款上升，潜在信贷风险加大

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县域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无法开工，在复工后复产不足，生产、经营无法得到正常运营，造成现金流的断裂，贷款逾期概率增大；受影响最严重的餐饮、旅游、交通等行业中，部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面临较大的破产压力，贷款违约概率增大；此外，小微企业员工个人收入也受疫情直接影响，削弱了他们对个人房贷和消费贷款的偿还能力。

（三）盈利下降，稳定性受到削弱

一方面，我省各地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在区域存款市场上通常都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疫情发生时，春节期间资金回笼，叠加疫情影响，客户将流动性资金存入银行，导致新增

存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为了支持本地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银行在疫情期间贷款投放，主要执行基准利率信用贷款，贷款利息收入受到影响；此外，县域法人银行机构的同业融资利息收入、中间业务收入，也都受到了疫情影响。短期内，我省各地县域法人银行机构盈利大概率会下降，由于留存收益是增加县域法人银行资本的重要来源，盈利性受影响会直接削弱其稳定性。

二、常态化防疫情势下我省县域法人银行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能力可能会被削弱

更值得关注的是，在常态化防疫情势下，持续疫情可能通过以下三种作用机制，削弱我省县域法人银行机构的小微企业支持能力：

（一）信贷资产质量恶化的作用机制

1. **存量信贷资产方面。**疫情爆发后，有相当比例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贷款违约概率提升，在常态化防疫情势下，中小企业经营困境难以得到改善，最终发生逾期、违约的可能性增加，恶化了县域法人银行机构信贷资产质量；

2. **新增信贷资产方面。**在常态化防疫情势下，中小企业中，医疗卫材企业以及在线教育、电商、动漫等主要依赖线上开展业务的企业迎来发展契机，贷款需求增加，但由于县域法人银行机构传统上很少与这类企业开展业务，缺少相关领域信贷专家，加上自身科技力量薄弱，尽职调查主要依赖

传统线下方式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较为薄弱，对这类中小企业新增贷款的潜在信用风险大。

（二）负债业务数字化经营短板的作用机制

疫情冲击对银行业“非接触式服务”提出了新要求，线上办理金融业务需求大幅增加。对主要依靠物理网点和传统存款负债工具开展负债业务的县域法人银行机构而言，疫情放大了它们与同业和金融科技企业的竞争劣势。部分县域法人银行机构虽然也积极开展数字化经营转型，但总体上看，除了数字化经营需投入资本带来的压力以外，受金融科技创新能力薄弱，数据基础和研发能力较为欠缺，获客和营销手段相对传统等因素制约，短期内县域法人银行机构无法有效提升其数字化经营能力。在常态化防疫情势下，这种劣势会持续扩大，影响县域法人银行机构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加大其流动性风险。

（三）资本充足率水平降低的作用机制

县域法人银行机构资本充足率水平较低，资本补充渠道匮乏，拨备覆盖率水平也较低，整体上较为脆弱。在常态化防疫情势下，资产质量恶化、负债业务竞争劣势被放大，盈利能力下降导致留存收益补充资本减少，这三方面因素综合作用，会导致县域法人银行机构资本水平下降，甚至有可能触及监管红线，降低其稳定性。

三、常态化防疫情势下增强我省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小微企业支持能力的建议

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机构自身应三方协力，共同努力，在常态化防疫情势下，增强我省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小微企业支持能力：

（一）为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质量创造条件

1. 地方政府方面：

（1）加大促进银企对接力度。除组织银企对接会之外，地方政府可利用所掌握的中小企业各种信息，筛选出优质企业，建立小微企业白名单，提供给县域法人银行机构，供它们结合企业和个人征信报告开展信用分析；（2）加强本地融资担保制度建设，帮助企业增信，帮助县域法人银行机构降低信用风险承担。可考虑安排专项财政预算资金和税收优惠措施，鼓励本地融资担保组织体系发展，引导发展小微企业、“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等融资担保业务，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3）加大疫后诚信宣传教育力度，积极推进征信体系建设，健全企业征信评价，加大对利用疫情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司法打击力度，净化地区金融生态环境。

2. 金融监管部门方面：

（1）充分考虑疫情的客观影响，适当提高监管容忍度，对于监管指标达标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或者在监管措施上作出一些灵活的安排，实行适度弹性监管，减轻对县域法人银

行机构的监管压力；（2）尽快出台细则，要根据县域法人银行机构的实际状况，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分类制度，适当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给其留足支农支小支微的空间。

3. 县域法人银行机构方面：

（1）加强文化建设，树立与小微企业共荣共生的主业意识和服务意识，在常态化防疫中，对因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要稳贷、增贷，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信贷人员组织小微企业客户资源，拓展小微企业的广度和深度，完善信贷投放尽职免责的制度设计；

（2）增强危机意识，综合研判疫情对自身客户的冲击及对信贷质量的影响，要综合评估对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贷款质量，对可能产生的不良贷款进行合理估测，按照审慎原则计提贷款损失准备；（3）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资金需求，合理设计融资期限，对涉农涉小企业提供专属的金融产品，提高融资的精准度，及时满足企业资金周转需要。

（二）增强机构负债业务竞争能力

1. 地方政府方面：（1）考虑将部分财政资金转存至县域法人银行机构，以提高其核心存款规模的稳定性；（2）促进银村对接，组织、引导县域法人银行机构通过“金融村官”等创新模式，加强银行机构与各村的党建融合和银村对接，降低县域法人银行机构组织存款的单位成本。

2. 金融监管部门方面：（1）适度鼓励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存款产品创新；（2）组织利用省联社平台，提升县域法人银行机构的数字化经营能力；

3. 县域法人银行机构方面：（1）部分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在本地存款市场上，网点众多，吸储能力较强，具有比较优势。在常态化防疫中，在确保防疫的基础上，应继续发挥该比较优势；（2）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提升银行机构的电银覆盖率和活跃用户率，探索、开拓场景获客渠道，建立农户客户数据库，为进一步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作准备。

（三）提升县域法人银行机构资本实力

1. 地方政府方面：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不同，县域法人银行机构补充资本的途径非常有限，往往只能依靠自身盈利，或者股东增资。因此，地方政府可以考虑提供税费优惠，减轻县域法人银行机构负担，增强其盈利能力，间接帮助它们提升自身资本实力。

2. 金融监管部门方面：可考虑减免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存款保险保费的数额，实行政策让利，增强县域法人银行机构持续发展能力。

3. 银行机构自身方面：（1）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召开股东大会，适当提高留存分配比率，增强银行机构资本实力；（2）加大信用风险管理，加强贷款质量评估，加大贷款损失准备金尤其是特别准备金的计提，以

此来增厚银行机构资本；（3）适度增资。

首席专家

吴秋实 副教授、硕导，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研究员

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CICIUR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Regional Finance (Hubei)

成果简报

报：省委、省政府、省委决策咨询办、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办、省政府研究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校社科院
送：一行三会（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省人大、省政协、省发改委、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市州区政府研究机构
发：中心学术委员会、中心理事会、校内各学院处级单位、各协创单位

主管部门：湖北省教育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主办单位：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CICIURF）
学术顾问：周 骏
主 编：朱新蓉
执行主编：吕勇斌
通讯地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邮政编码：430073
办公电话：(027) 88386955
传 真：(027) 88386955
电子邮箱：ciciurf@zuel.edu.cn
中心网址：http://ciciurf.zuel.edu.cn/